

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塑料托 盘、100 套模具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5029）号

建设单位：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兆西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波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校核：

审核：

建设单位

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

电话：18358620555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20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 1 环评批复.....	33
附件 2 营业执照.....	34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5
附件 4 危废协议.....	36
附件 5 检测报告.....	38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49
附件 7 水票凭证.....	50
附件 8 竣工公示及调试公示.....	5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52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53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54
附图 4 采样点位示意图.....	55
附图 5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现场图片.....	56
附图 6 危废仓库图片.....	57
附图 7 危废台账.....	58
附图 8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及台账.....	59
附图 9 废气设计方案.....	6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62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7

前 言

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塑料托盘和模具的企业，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20 号，总建筑面积为 32849.94m²。企业于 2012 年委托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 万只塑料托盘、300 吨模具生产线项目》，并取得环评批复，该项目于 2018 年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仅完成了部分验收，现新增购置注塑机、托盘焊接机等生产设备，目前形成年产 200 万套塑料托盘生产能力。

因市场发展的需求，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塑料托盘、100 套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3--016】。现阶段企业实际已购置实施 22 台注塑机，加工中心未实施，模具外购，形成年产 200 万套塑料托盘生产能力，企业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2258169859XA001Z），本次先行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 万套塑料托盘生产能力。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4 年 1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5 年 6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5 年 7 月。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5 年 11 月，受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 300 万套塑料托盘、100 套模具技改项目（先行）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塑料托盘、100 套模具技改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2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托盘、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塑料托盘、100 套模具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塑料托盘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州市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p> <p>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p> <p>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p> <p>1.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2025.1.1 实施；</p> <p>1.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 1.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 1.14 《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塑料托盘、100 套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 1.15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3--016】，2023 年 12 月 25 日）；
- 1.16 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宿州市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17 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企业涉及塑料加工，且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只排放生活污水。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3.21 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按照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企业排放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20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准IV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准IV类标准	6-9	5	30	1.5 (2.5)**	0.3	6	0.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2.1 有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废气、塑料焊机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3。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1-4。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单位：无量纲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因浙江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6。

表 1-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3 类	65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8。

表 1-8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有组织	无组织
环评	3.443	0.344	1.455	1.819
			3.274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塑料托盘和模具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20 号（总建筑面积约为 32849.94m²）。企业投资 1200 万元，购置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套塑料托盘的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约 160 人，生产班制为白班单班制，8h/班，设置食堂与员工宿舍，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

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20 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1 及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表 2-2 及附图 3。

表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20 号	东侧	永福路
	南侧	台州市丽程包装有限公司
	西侧	金源路
	北侧	滨纬二路

表 2-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序号	名称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1	1#厂房	1F	厂房西南侧为注塑区；厂房东南侧为机加工区域；厂房东北侧为一般固废仓库、危险物质仓库、危废暂存间、挤出造粒区域和塑料破碎区域	厂房东南侧为塑料焊接区域；厂房东北侧为挤出造粒区域。（一般固废仓库 危险物质仓库、危废暂存间在1#厂房外东北侧）
2	2#厂房	1F	厂房西侧为注塑区，厂房东侧为机加工区域	注塑区
3	3#厂房	1F	塑料焊接区域	厂房西侧为塑料破碎区域；厂房东侧为注塑区
		2F-3F	仓库	仓库

4	办公楼	1F-6F	办公楼	办公楼
5	综合楼	1F	食堂	食堂
		2F-5F	员工宿舍	2F办公
				2F-5F员工宿舍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50	大注塑机 12 台/250kg/h	较环评设计生产型号能力有变化
			小注塑机 10 台/135kg/h	
2	加工中心	2	0	模具加工外协
3	慢走丝	2	0	模具加工外协
4	钻床	1	1	与环评数量一致
5	磨床	2	2	与环评数量一致
6	托盘焊接机	10	7	较环评减少 3 台
7	搅拌机	15	14	较环评减少 1 台
8	塑料破碎机	5	4	较环评减少 1 台
9	双螺杆挤出造粒机	1	1	与环评数量一致
10	冷却塔	5	4	较环评减少 1 台

产能匹配性分析：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年产 200 万套塑料托盘），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申报信息，大注塑机平均每小时生产能力约为 250kg/h，小注塑机平均每小时生产能力约为 135kg/h，按 300 个工作日推算大注塑机生产能力约为 7200t，小注塑机生产能力约为 3240t，则项目的实际年产能可达 10440t。根据环评年产 300 万套塑料托盘需要 15000t 原材料推算，故目前企业设备数量能满足年产 200 万套塑料托盘技改项目。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a）	先行验收年耗量（t）	2025 年 11 月实际用量（实际生产 25 天，t/a）	类推实际年消耗量（年生产 300 天，t/a）	备注
1	PP 粒子	10000	6667	507.5	6090	
2	PE 粒子	5000	3333	253.75	3045	
3	钢材	500	0	0	0	
4	切削液	0.5	0	0	0	

5	皂化液	0.5	0	0	0
---	-----	-----	---	---	---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挤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和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图 2-2。

1、挤出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挤出造粒过程冷却为间接水冷却，采用自来水（水质好），冷却水经过冷却水塔冷却后可循环使用无需添加阻垢剂及杀菌剂等药剂，间接水不会被污染，定期添加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日补充冷却水约为 0.5t，则年用水量约为 150t。

2、生活污水

企业劳动定员 160 人，设住宿和食堂，人员用水量定额以 150L/p·d 计，年工作日 300 d，单班制生产，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200 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1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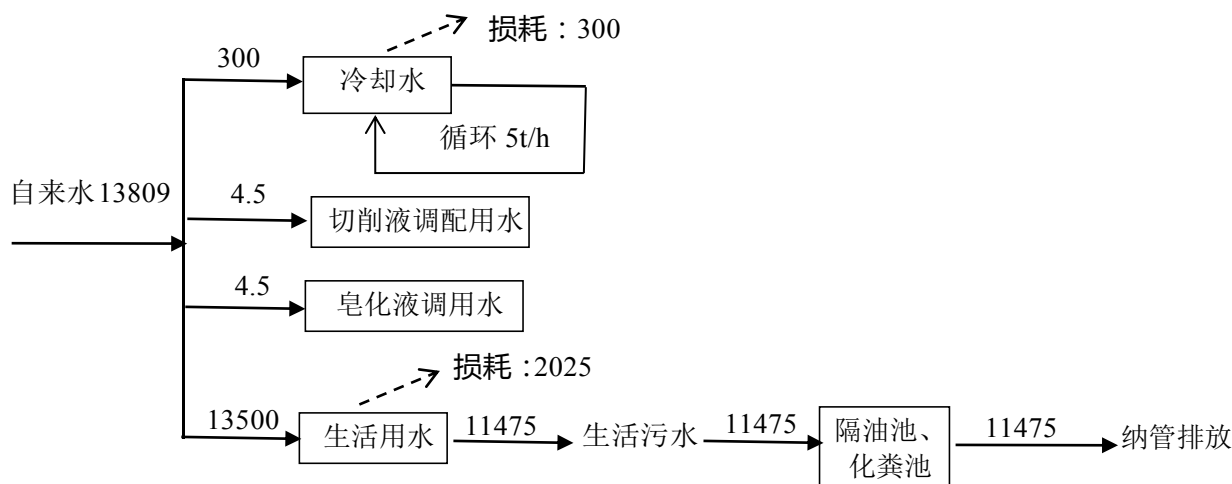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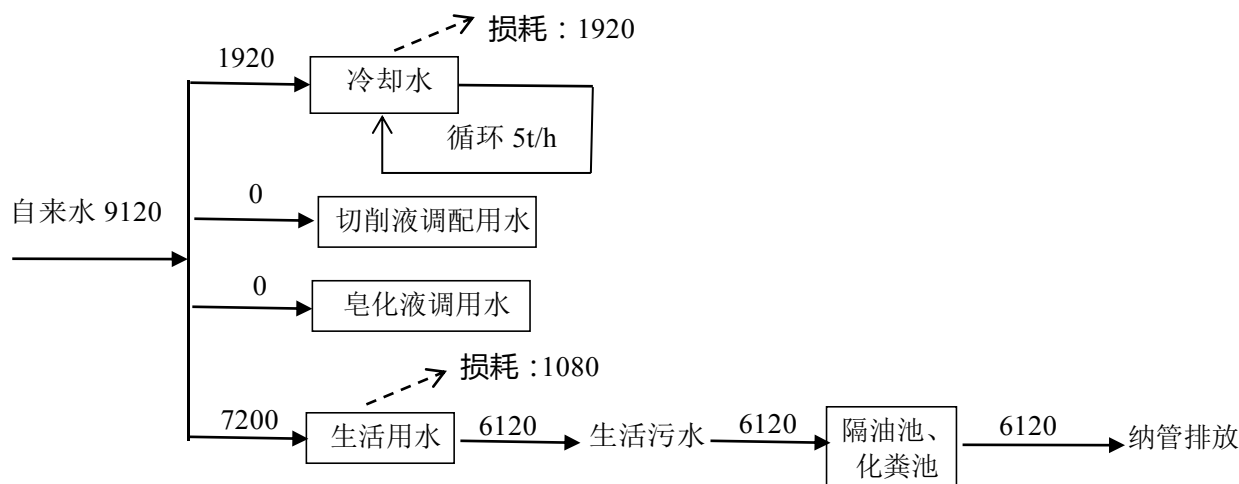


图2-2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塑料托盘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模具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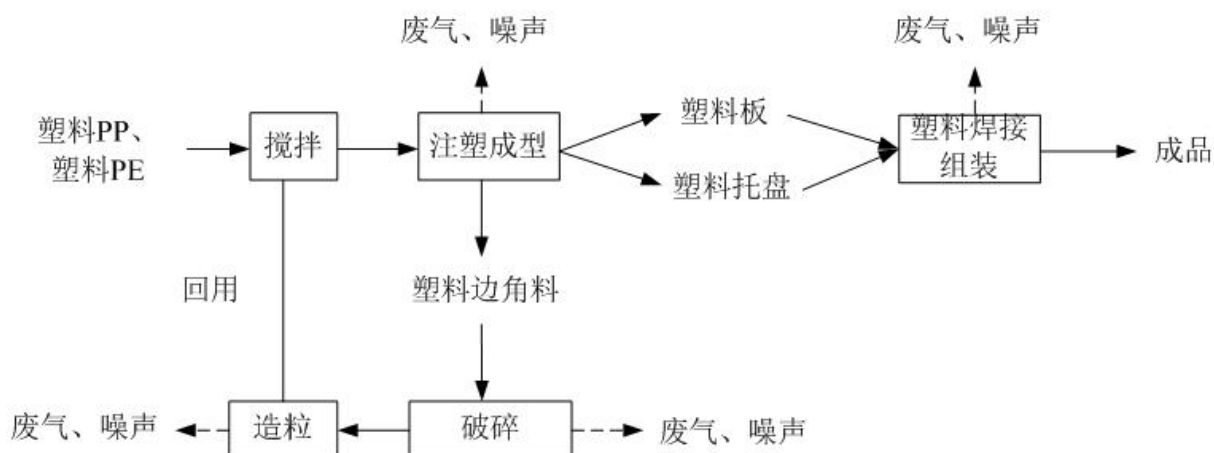


图2-3 塑料托盘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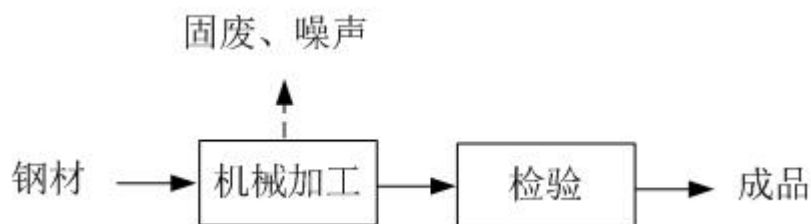


图2-4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塑料托盘生产工艺是将外购的PP、PE粒子经过搅拌后进行注塑（温度为190℃左右）成塑料配件，随后包装入库。注塑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在双螺杆挤出造粒机中造粒（温度约200℃左右），造粒后的粒子回用于注塑工段。注塑机使用过程中使用间接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经过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不加阻垢剂，不外排。注塑出的塑料板与塑料托盘在托盘焊接机设备进行焊接组合，托盘焊接机加热板加热至240℃，使得两部件焊接处塑料熔融粘合，形成塑料托盘成品。
- 2、模具生产工艺是外购的钢材经过厂内机械加工后成产品所需的形状，经过检验后成品入库。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1.1、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1.2、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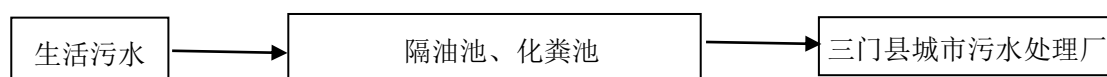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塑料焊接废气、破碎粉尘。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其中破碎粉尘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极少，设置单独的独立间后对周边影响不大。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挤出造粒废气和塑料焊接废气（1#厂房）	本项目要求在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面积约 0.2m ² ，设计截面风速约 0.6m/s，风量为 432m ³ /h。则总风量为 27432m ³ /h，本环评以 28000m ³ /h 计。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本项目要求在托盘焊接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0.4m ² ，设计截面风速约 0.6m/s，10 台托盘焊接机总风量为 8640m ³ /h，本环评以 9000m ³ /h 计。塑料焊接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	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面积约 0.2m ² 。托盘焊接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0.4m ² 。挤出造粒废气和塑料焊接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平均风量为 4380m ³ /h。

注塑 1 废气 (2#厂房)	本项目要求在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0.5m ² ，设计截面风速约 0.6m/s，25 台注塑机总风量为 27000m ³ /h，本环评以 28000m ³ /h 计。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	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0.5m ²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实际平均风量为 12250m ³ /h。
注塑 2 废气 (3#厂房)	本项目要求在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0.5m ² ，设计截面风速均为约 0.6m/s，25 台注塑机总风量为 27000m ³ /h。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	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0.5m ²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实际平均风量为 10850m ³ /h。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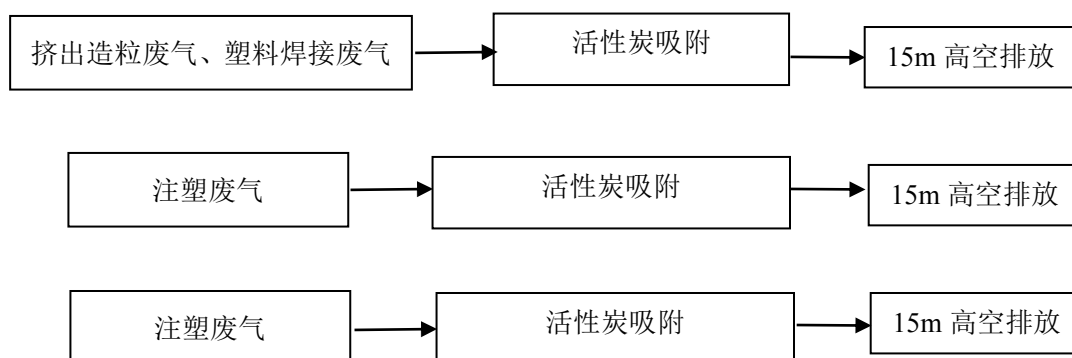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包括普通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和实际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普通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	3	1.82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	25	0

3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	机加工	HW08 900-214-08	0.5	0
4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	HW49 900-039-49	48.322	10
5	废切削液	废气处理	HW49 900-006-09	0.5	0
6	废皂化液	机加工	HW49 900-006-09	0.5	0
7	其他有害废包装	切削液、皂化液包装	HW49 900-041-49	0.1	0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45	40.05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3
2	废气治理措施	19
3	噪声治理措施	2
4	固废处理措施	6
合计		30
占总投资比例		2.5%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表 3-7。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在挤出机上部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平均每台面积约为 0.4m ² ，集气速率不低于 0.6 m/s，则单个集气风量不低于 864m ³ /h，总收集风量约为 8640m ³ /h。挤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面积约 0.2m ² 。托盘焊接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0.4m ² 。挤出造粒废气和塑料焊接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 排放。实际平均风量为 4380m ³ /h。
	本项目要求在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0.5m ² ，设计截面风速约 0.6m/s，25 台注塑机总风量为 27000m ³ /h，本环评以 28000m ³ /h 计。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	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0.5m ²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实际平均风量为 12250m ³ /h。

		2) 排放废气。	
	注塑 2 废气 (3# 厂房)	本项目要求在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0.5m ² ，设计截面风速均为约 0.6m/s，25 台注塑机总风量为 27000m ³ /h。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	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0.5m ²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实际平均风量为 10850m ³ /h。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属性简单，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固废	普通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金属边角料		模具外购暂不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切削金属屑。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		
	废活性炭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转移。
	其他有害废包装		模具外购暂不产生废切削液和废皂化液及其他有害废包装。
	废切削液		
废皂化液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①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延长噪声衰减距离，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②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③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年产 300 万套塑料托盘、100 套模具技改项目，实际建设为年产 200 万吨塑料托盘。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产能达到环评生产产能的 4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为扩建项目，与环评报告描述地理位置一致，项目总平面图较环评车间有调整，均在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模具外购减少了钢材、皂化液、切削液的原料使用。主要原辅料、燃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固废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转移。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综上所述，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塑料托盘、100 套模具技改项目（先行）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1、环评结论

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塑料托盘、100 套模具技改项目（先行）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一2023016】

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 300 万套塑料托盘、100 套模具技改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3、“以新带老”落实情况

序号	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实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
1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不规范，需要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台账管理，厂内需要明确产生部门、贮存设施、自行利用部门和自行处置部门负责人。整改计划于2023年12月完成。	企业已建立固废台账，明确固废贮存、自行利用和自行处置相应负责人，详情见附图8。	已落实。
2	注塑废气未收集未处理排放。注塑废气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整改计划于2023年12月完成。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详情见附图5。	已落实。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CB-81-0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3-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2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6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0.06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68μg/m ³ (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CB-09-01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验收条件。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81-02	2026 年 04 月 13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7 年 02 月 19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6 年 01 月 23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6 年 01 月 23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2026 年 05 月 05 日
	实验室溶解氧测试仪	JPSJ-605	CB-10-02	2026 年 01 月 23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6 年 02 月 24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6 年 02 月 18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B-44-05	2026 年 02 月 26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6 年 02 月 20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L-6200	CB-52-01	2026 年 01 月 23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L-6200	CB-52-02	2026 年 01 月 23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L-6200	CB-52-03	2026 年 01 月 23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L-6200	CB-52-04	2026 年 01 月 23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6 年 04 月 16 日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li	CB-95-01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li	CB-95-02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li	CB-95-04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li	CB-95-05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li	CB-95-06	/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型	CB-01-05	2026 年 02 月 05 日
	真空气体采样器	0-20L/min	CB-78-02	/
	真空气体采样器	0-20L/min	CB-78-03	/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方磊	台三-032	报告编制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陈汉	台三-033	现场采样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卢楚健	台三-028	现场采样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金妮	台三-031	实验室分析
	包海婷	台三-036	实验室分析
	任典超	台三-022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3120245	25.3	24.8±1.6	符合
		25.4		符合
总磷	B25040508	1.61	1.56±0.11	符合
		1.6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4120206	188	184±12	符合
		189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080070	42.0	41.5±3.4	符合
		42.9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511190101-04	氨氮	废水排放口	6.33	1.17	≤10	符合
			6.48			
S2511190101-01	化学需氧量	废水排放口	254	0.60	≤10	符合
			257			
S2511190101-04	总磷	废水排放口	4.10	0.61	≤5	符合
			4.05			
S2511200101-04	氨氮	废水排放口	4.56	0.44	≤10	符合
			4.52			
S2511200101-01	化学需	废水排放口	262	0.38	≤10	符合

	氧量		260			
S2511200101-04	总磷	废水排放口	2.73	0.92	≤5	符合
			2.68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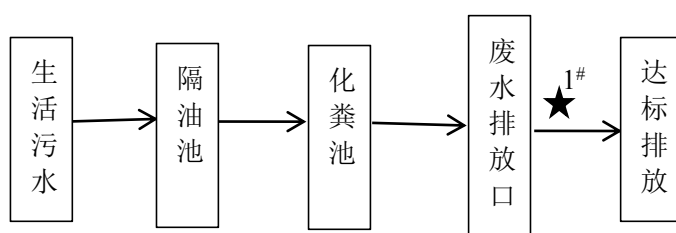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 1 废气进口（3#厂房）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注塑 1 废气出口（3#厂房）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	注塑 2 废气进口（2#厂房）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4#	注塑 2 废气出口（2#厂房）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5#	塑料焊接挤出废气进口（1#厂房）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6#	塑料焊接挤出废气出口（1#厂房）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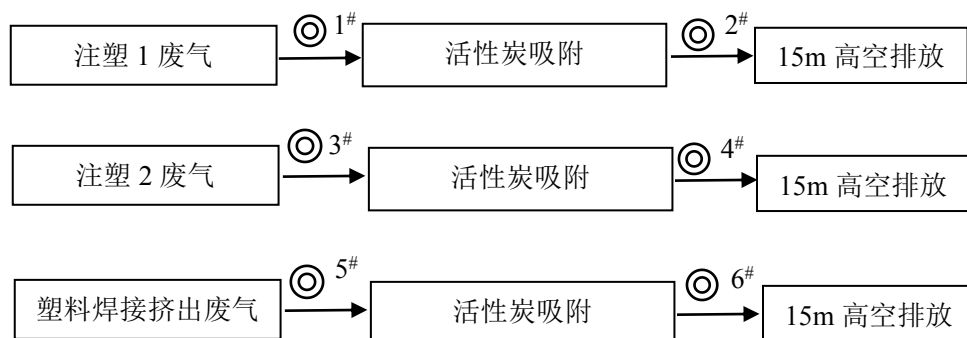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 2 昼间。

4、固废调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套)	先行验收年产量(万套)	换算日产量(万套)	2025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20日				
				实际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塑料托盘	300	200	0.67	0.61	91.0%	0.60	89.6%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台名称		注塑机	双螺旋杆挤出造粒机	托盘焊接机	搅拌机	塑料破碎机	冷却塔	钻床	磨床	
验收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5.11.19	22台	1台	7台	14台	4台	4台	1台	2台
		2025.11.20	22台	1台	7台	14台	4台	4台	1台	2台
设备总数		22台	1台	7台	14台	4台	4台	1台	2台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	先行验收年耗量(t)	换算日耗量(t)	2025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20日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PP 粒子	10000	6667	22.2	20.5	92.3%	20.1	90.5%
PE 粒子	5000	3333	11.1	10.3	92.8%	10.0	90.1%
钢材	500	0	0	0	0	0	0
切削液	0.5	0	0	0	0	0	0
皂化液	0.5	0	0	0	0	0	0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5.11.19	1	8.2	103.1	西北风	0.8	晴
	2	11.1	103.0	北风	0.9	晴
	3	12.7	102.9	北风	0.9	晴

2025.11.20	1	7.8	103.1	北风	0.8	晴
	2	10.7	103.0	北风	0.8	晴
	3	14.6	102.7	东北风	0.9	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11月19日	废水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2	70	254	6.63	3.38	82.4	1.72	1.48
		2	浅黄、微浊	7.4	40	229	7.00	3.68	79.6	1.59	1.32
		3	浅黄、微浊	7.3	100	268	6.09	3.48	77.1	0.17	0.18
		4	浅黄、微浊	7.3	35	274	6.41	4.08	87.8	0.19	0.21
11月20日	废水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3	44	262	4.98	3.06	85.7	0.37	0.32
		2	浅黄、微浊	7.3	39	233	4.68	2.40	81.2	0.41	0.36
		3	浅黄、微浊	7.0	34	258	5.98	2.98	84.1	0.06	0.09
		4	浅黄、微浊	7.3	65	276	4.54	2.71	90.0	0.09	0.14
执行标准				6-9	400	500	35	8	300	20	1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表 7-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1836	0.0092	6120
环评年排放总量 (t/a)	0.344	0.017	11475
备注: 计算年排放量时, 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 COD _{Cr} : 30mg/L, 氨氮: 1.5mg/L。			

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6120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1836t/a, 氨氮排放量 0.0092t/a, 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 (废水排放量 11475t/a, 化学需氧量 3.443t/a, 氨氮 0.344t/a)。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11月19日		
厂界1#	379	0.71	<10
	416	0.79	<10
	364	0.83	<10
	/	/	<10
厂界2#	320	0.65	<10
	285	0.69	<10
	335	0.61	<10
	/	/	<10
厂界3#	309	0.85	10
	311	0.91	12
	270	0.96	10
	/	/	11
厂界4#	304	0.62	11
	325	0.67	10
	318	0.72	11
	/	/	11
采样日期	11月20日		
厂界1#	337	0.69	<10
	343	0.61	<10
	393	0.67	<10
	/	/	<10
厂界2#	306	0.78	<10
	347	0.71	<10
	268	0.70	<10
	/	/	<10
厂界3#	334	0.56	11
	345	0.50	10
	301	0.60	11
	/	/	11
厂界4#	352	0.85	12
	339	0.73	12
	292	0.81	11
	/	/	11
执行标准	1.0	4.0	20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3)	
采样日期	11月19日	11月20日
厂区内	1.04	0.93
	0.99	0.97
	1.07	0.90
执行标准	6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7-3、7-6可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1.0m/s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4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该公司厂界的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8 注塑 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月19日			11月20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6.9	37.1	37.3	19.8	18.9	23.4
标干流量(m ³ /h)		8.46×10 ³	8.44×10 ³	8.51×10 ³	8.80×10 ³	8.91×10 ³	8.79×10 ³
平均流量(m ³ /h)		8.47×10 ³			8.83×10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 ³)	17.6	18.9	17.1	22.3	20.9	21.4
	浓度均值(mg/m ³)	17.9			21.5		
排放速率(kg/h)		0.152			0.190		
采样日期		11月19日			11月20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7.2	36.9	36.7	18.5	18.5	21.5
标干流量(m ³ /h)		1.01×10 ⁴	9.98×10 ³	1.01×10 ⁴	1.10×10 ⁴	1.19×10 ⁴	1.18×10 ⁴
平均流量(m ³ /h)		1.01×10 ⁴			1.16×10 ⁴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 ³)	5.50	4.83	5.05	5.42	5.20	5.26
	浓度均值(mg/m ³)	5.13			5.29		
排放速率(kg/h)		0.052			0.061		
处理效率(%)		65.9%			67.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549	478	549	478

表 7-9 注塑 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月19日			11月20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5.3	14.9	15.2	17.8	21.3	23.1
标干流量(m ³ /h)		1.09×10 ⁴	1.05×10 ⁴	1.03×10 ⁴	1.03×10 ⁴	1.05×10 ⁴	1.08×10 ⁴
平均流量(m ³ /h)		1.06×10 ⁴			1.05×10 ⁴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 (mg/m ³)	15.8	16.4	15.6	12.3	13.9	15.6
	浓度均值 (mg/m ³)	15.9			13.9		
排放速率(kg/h)		0.169			0.146		
采样日期		11月19日			11月20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4.7	15.0	15.2	18.3	22.0	23.3
标干流量(m ³ /h)		1.21×10 ⁴	1.20×10 ⁴	1.24×10 ⁴	1.25×10 ⁴	1.23×10 ⁴	1.22×10 ⁴
平均流量(m ³ /h)		1.22×10 ⁴			1.23×10 ⁴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 (mg/m ³)	4.48	4.30	4.36	4.42	4.03	4.11
	浓度均值 (mg/m ³)	4.38			4.19		
排放速率(kg/h)		0.053			0.052		
处理效率(%)		68.3%			6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78	549	478	549	416

表 7-10 塑料焊接挤出造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月19日			11月20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4.3	34.3	34.4	33.7	33.6	33.8
标干流量(m ³ /h)		3.58×10 ³	3.59×10 ³	3.59×10 ³	3.25×10 ³	3.24×10 ³	3.20×10 ³
平均流量(m ³ /h)		3.59×10 ³			3.23×10 ³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 (mg/m ³)	5.65	5.86	5.41	8.25	7.60	7.37
	浓度均值 (mg/m ³)	5.64			7.74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5		
采样日期		11月19日			11月20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3.3	33.2	32.9	33.4	33.3	33.5
标干流量(m ³ /h)		4.52×10 ³	4.41×10 ³	4.45×10 ³	4.12×10 ³	3.91×10 ³	4.87×10 ³
平均流量(m ³ /h)		4.46×10 ³			4.30×10 ³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 (mg/m ³)	1.77	1.68	1.83	1.89	1.97	1.80
	浓度均值 (mg/m ³)	1.76			1.89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处理效率 (%)		61.2%			67.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630	630	630	630	549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塑料焊接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2.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VOCs
挤出造粒、塑料焊接废气排放口 (t/a)	0.019
注塑 1 废气排放口 (t/a)	0.135
注塑 2 废气排放口 (t/a)	0.126
无组织排放 (t/a)	0.800
年排放总量 (t/a)	1.080
环评年排放总量 (t/a)	3.274

注：生产按照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

项目 VOCs 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1 月 19 日	1	厂界西	13:21-13:23	62
	2	厂界北	13:25-13:27	61
	3	厂界东	13:29-13:31	63
	4	厂界南	13:33-13:35	62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1 月 20 日	1	厂界西	13:07-13:09	58
	2	厂界北	13:14-13:16	63
	3	厂界东	13:22-13:24	61
	4	厂界南	13:29-13:31	63
执行标准			6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普通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普通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转移。企业在 1# 厂房东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25m²：5m×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且危废仓库的大小满足危险废物的分区要求和转运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类别代码	固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t/a)	项目实际年产生量 (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	危险废物	HW08	900-039-049	48.322	10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转移	符合要求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8	900-249-08	0.5	0		/	符合要求
3	废皂化液	机加工		HW49	900-039-49	0.5	0		/	符合要求
4	其他有害废包装	切削液、皂化液包装		HW49	900-041-49	0.1	0		/	符合要求
5	普通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一般固废	/	/	3	1.82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	符合要求
6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	/	25	0		/	符合要求
7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	机加工		/	/	0.5	0		/	符合要求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45	40.0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0.1836	0.0092	6120
环评年排放总量（t/a）	0.344	0.017	11475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612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1836t/a，氨氮排放量 0.0092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11475t/a，化学需氧量 0.344t/a，氨氮 0.017t/a）。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该公司厂界的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塑料焊接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该项目 VOCs 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11 月 19-20 日，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主要有：普通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普通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转移。企业在 1#厂房东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25m²：5m×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且危废仓库的大小满足危险废物的分区要求和转运要求。

6、总结论

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塑料托盘、100 套模具技改项目（先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实行联单制度；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1 承诺备案书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环建备(三)--2023016

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 300 万套塑料托盘、100 套模具技改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附件2营业执照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危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甲方：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单位：吨)	处置单价 (元/吨)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48.322	3250	
2	HW09	900-006-09	废皂化液	液态	桶装	0.5	3250	
3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液态	桶装	0.5	3250	
4	HW49	900-041-49	其他有害废包装	固态	袋装	0.1	3250	
说明：委托转移量=库存量+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49.322	转移按实际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态废物用布袋包装，液态废物用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标签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部门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 1.1 处置费：见《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表中处置单价，单价会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
 -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每年限 1.5 吨以内免费运输一车次（以车辆限容限重一车次为准。）
 -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按实际重量计重。
 -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 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本合同自动失效。
- 甲方：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浦里乡（沿海工业园）
 电话：13777656981（郑）、13862693576（郑）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28 号

第 1 页 共 10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28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朝羲模塑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三飞检测 (2025) 检字第 0028 号

第 3 页 共 10 页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朝羲模塑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 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朝羲模塑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26 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173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1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1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气体采样箱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 噪声分析仪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11 月 19 日	废水总排口	S2511190101-01	浅黄、微浊	7.2	254	70	6.63	3.38	82.4	1.72	1.48
		S2511190101-02	浅黄、微浊	7.4	229	40	7.00	3.68	79.6	1.59	1.32
		S2511190101-03	浅黄、微浊	7.3	268	100	6.09	3.48	77.1	0.17	0.18
11 月 20 日	废水总排口	S2511190101-04	浅黄、微浊	7.3	274	35	6.41	4.08	87.8	0.19	0.21
		S2511200101-01	浅黄、微浊	7.3	262	44	4.98	3.06	85.7	0.37	0.32
		S2511200101-02	浅黄、微浊	7.3	233	39	4.68	2.40	81.2	0.41	0.36
		S2511200101-03	浅黄、微浊	7.0	258	34	5.98	2.98	84.1	0.06	0.09
		S2511200101-04	浅黄、微浊	7.3	276	65	4.54	2.71	90.0	0.09	0.14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11月19日			
样品性状	/	滤膜	气袋	气袋
厂界1#	Q2511190101-01	379	0.71	<10
	Q2511190101-02	416	0.79	<10
	Q2511190101-03	364	0.83	<10
	Q2511190101-04	/	/	<10
厂界2#	Q2511190102-01	320	0.65	<10
	Q2511190102-02	285	0.69	<10
	Q2511190102-03	335	0.61	<10
	Q2511190102-04	/	/	<10
厂界3#	Q2511190103-01	309	0.85	10
	Q2511190103-02	311	0.91	12
	Q2511190103-03	270	0.96	10
	Q2511190103-04	/	/	11
厂界4#	Q2511190104-01	304	0.62	11
	Q2511190104-02	325	0.67	10
	Q2511190104-03	318	0.72	11
	Q2511190104-04	/	/	11
采样日期	11月20日			
样品性状	/	滤膜	气袋	气袋
厂界1#	Q2511200101-01	337	0.69	<10
	Q2511200101-02	343	0.61	<10
	Q2511200101-03	393	0.67	<10
	Q2511200101-04	/	/	<10
厂界2#	Q2511200102-01	306	0.78	<10
	Q2511200102-02	347	0.71	<10
	Q2511200102-03	268	0.70	<10
	Q2511200102-04	/	/	<10
厂界3#	Q2511200103-01	334	0.56	11
	Q2511200103-02	345	0.50	10
	Q2511200103-03	301	0.60	11
	Q2511200103-04	/	/	11
厂界4#	Q2511200104-01	352	0.85	12
	Q2511200104-02	339	0.73	12
	Q2511200104-03	292	0.81	11
	Q2511200104-04	/	/	11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³)
采样日期	11月19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厂区内	Q2511190105-01	1.04
	Q2511190105-02	0.99
	Q2511190105-03	1.07
采样日期	11月20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厂区内	Q2511200105-01	0.93
	Q2511200105-02	0.97
	Q2511200105-03	0.90

表 4 注塑 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月19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1190106-01	Q2511190106-02	Q2511190106-03	Q2511190107-01	Q2511190107-02	Q2511190107-03		
烟气温度(℃)		36.9	37.1	37.3	37.2	36.9	36.7		
标干流量 (m ³ /h)		8.46×10 ³	8.44×10 ³	8.51×10 ³	1.01×10 ⁴	9.98×10 ³	1.01×10 ⁴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³)	17.6	18.9	17.1	5.50	4.83	5.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478	549	549		
采样日期		11月20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1200106-01	Q2511200106-02	Q2511200106-03	Q2511200107-01	Q2511200107-02	Q2511200107-03		
烟气温度(℃)		19.8	18.9	23.4	18.5	18.5	21.5		
标干流量 (m ³ /h)		8.80×10 ³	8.91×10 ³	8.79×10 ³	1.10×10 ⁴	1.19×10 ⁴	1.18×10 ⁴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³)	22.3	20.9	21.4	5.42	5.20	5.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478	549	478		

表5 注塑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月19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1190108-01	Q2511190108-02	Q2511190108-03	Q2511190109-01	Q2511190109-02	Q2511190109-03		
烟气温度(℃)		15.3	14.9	15.2	14.7	15.0	15.2		
标干流量 (m ³ /h)		1.09×10 ⁴	1.05×10 ⁴	1.03×10 ⁴	1.21×10 ⁴	1.20×10 ⁴	1.24×10 ⁴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³)	15.8	16.4	15.6	4.48	4.30	4.3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549	478	549		
采样日期		11月20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1200108-01	Q2511200108-02	Q2511200108-03	Q2511200109-01	Q2511200109-02	Q2511200109-03		
烟气温度(℃)		17.8	21.3	23.1	18.3	22.0	23.3		
标干流量 (m ³ /h)		1.03×10 ⁴	1.05×10 ⁴	1.08×10 ⁴	1.25×10 ⁴	1.23×10 ⁴	1.22×10 ⁴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³)	12.3	13.9	15.6	4.42	4.03	4.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478	549	416		

表6 塑料焊接挤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1月19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1190110-01	Q2511190110-02	Q2511190110-03	Q2511190111-01	Q2511190111-02	Q2511190111-03	Q2511200110-01	Q2511200110-02	Q2511200110-03	Q2511200111-01	Q2511200111-02	Q2511200111-03	
烟气温度(°C)	34.3	34.3	34.4	33.3	33.2	32.9	33.4	33.6	33.8	33.4	33.3	33.5	
标干流量 (m ³ /h)	3.58×10 ³	3.59×10 ³	3.59×10 ³	4.52×10 ³	4.41×10 ³	4.45×10 ³	3.20×10 ³	3.24×10 ³	3.20×10 ³	4.12×10 ³	3.91×10 ³	4.87×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65	5.86	5.41	1.77	1.68	1.83	/	7.60	7.37	1.89	1.97	1.80	
臭气浓度	/	/	/	478	630	630	/	/	/	630	630	549	
采样日期		11月20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1200110-01	Q2511200110-02	Q2511200110-03	Q2511200111-01	Q2511200111-02	Q2511200111-03	Q2511200110-01	Q2511200110-02	Q2511200110-03	Q2511200111-01	Q2511200111-02	Q2511200111-03	
烟气温度(°C)	33.7	33.6	33.8	33.4	33.3	33.5	33.7	33.6	33.8	33.4	33.3	33.5	
标干流量 (m ³ /h)	3.25×10 ³	3.24×10 ³	3.20×10 ³	4.12×10 ³	3.91×10 ³	4.87×10 ³	8.25	7.60	7.37	1.89	1.97	1.8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630	630	549	/	/	/	630	630	549	
臭气浓度	/	/	/	630	630	549	/	/	/	630	630	549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1 月 19 日	1	厂界西	13:21-13:23	62
	2	厂界北	13:25-13:27	61
	3	厂界东	13:29-13:31	63
	4	厂界南	13:33-13:35	62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1 月 20 日	1	厂界西	13:07-13:09	58
	2	厂界北	13:14-13:16	63
	3	厂界东	13:22-13:24	61
	4	厂界南	13:29-13:31	63

结论 /

编制 陈孔丽 审核 陈孔丽

批准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三飞检测（2025）验字第 0028 号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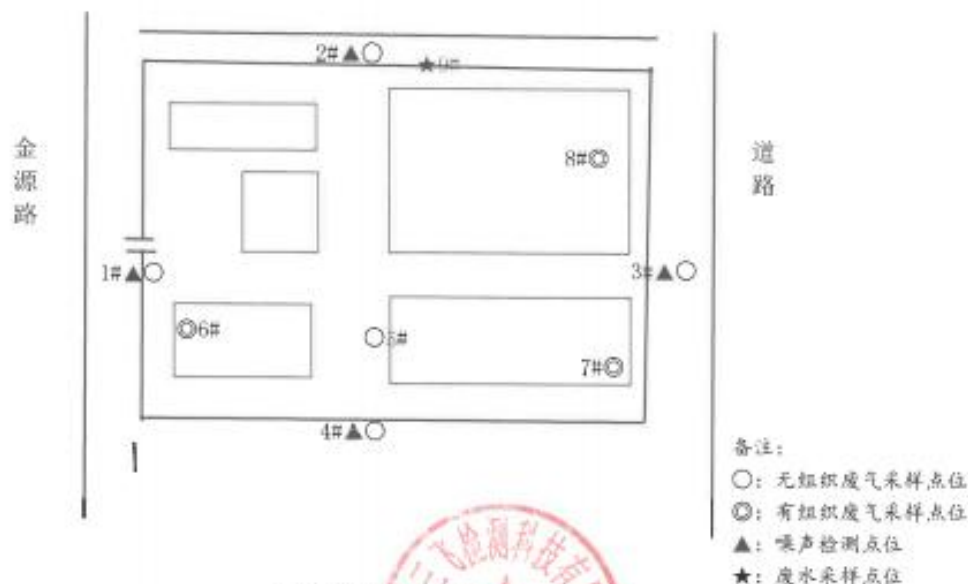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 1 0 (1#)	E: 121.477690	N: 29.119990	/
厂界 2 0 (2#)	E: 121.478928	N: 29.120695	/
厂界 3 0 (3#)	E: 121.480170	N: 29.119654	/
厂界 4 0 (4#)	E: 121.478688	N: 29.118981	/
厂区内 0 (5#)	E: 121.478637	N: 29.119346	/
厂界西▲(1#)	E: 121.477624	N: 29.119984	/
厂界北▲(2#)	E: 121.478715	N: 29.120538	/
厂界东▲(3#)	E: 121.479985	N: 29.119564	/
厂界南▲(4#)	E: 121.478652	N: 29.118996	/
注塑 1 废气出口 (6#)	E: 121.484275	N: 29.125204	25m
注塑 2 废气出口 (7#)	E: 121.486234	N: 29.124926	15m
塑料焊接挤出废气出口 (8#)	E: 121.486219	N: 29.125888	15m
废水总排放口 (9#)	E: 121.479037	N: 29.120619	/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和设备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套)	先行验收年产量(万套)	换算日产量(万套)	2025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20日	
				实际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塑料托盘	300	200	0.67	0.61	91.0%	0.60	89.6%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台名称		注塑机	双螺杆挤出造粒机	托盘焊接机	搅拌机	塑料破碎机	冷却塔	钻床	磨床
验收监测期间设 备运行台数	2025.11.19	22台	1台	7台	14台	4台	4台	1台	2台
	2025.11.20	22台	1台	7台	14台	4台	4台	1台	2台
设备总数		22台	1台	7台	14台	4台	4台	1台	2台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	先行验收年耗量(t)	换算日耗量(t)	2025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20日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PP 粒子	10000	6667	22.2	20.5	92.3%	20.1	90.5%
PE 粒子	5000	3333	11.1	10.3	92.8%	10.0	90.1%
钢材	500	0	0	0	0	0	0
切削液	0.5	0	0	0	0	0	0
皂化液	0.5	0	0	0	0	0	0



附件 7 水票凭证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600903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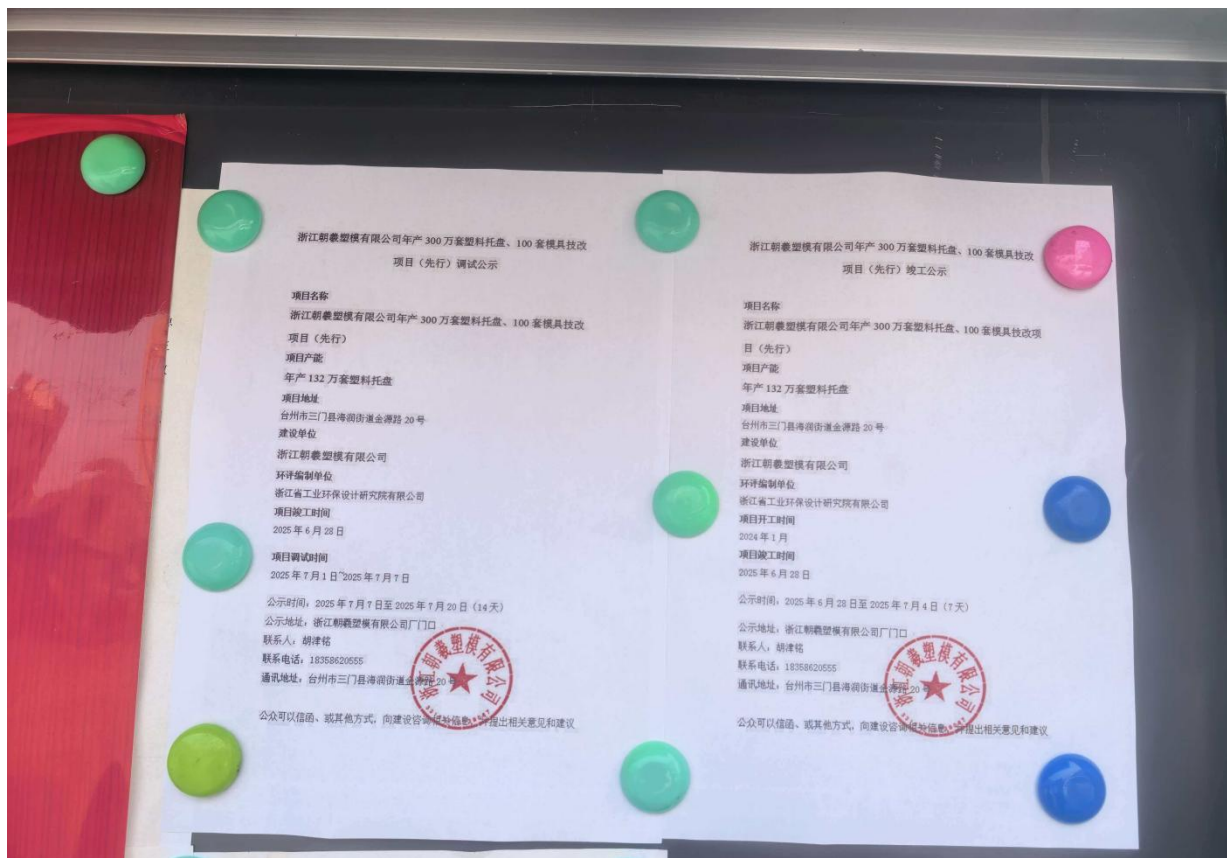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58169859XA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776457606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城关经营性工业	工业企业	吨	760	2.9126213592233	2213.59	3%	66.41
合 计					¥ 2213.59		¥ 66.41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仟贰佰捌拾圆整		（小写）¥ 228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1023457071191207071109000172974; 销方开户银行: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201000080545739; 户号: 00125307;实收: 3420.00;上期数: 110482;本期数: 111242;抄表日期: 20251224;地址: 滨海新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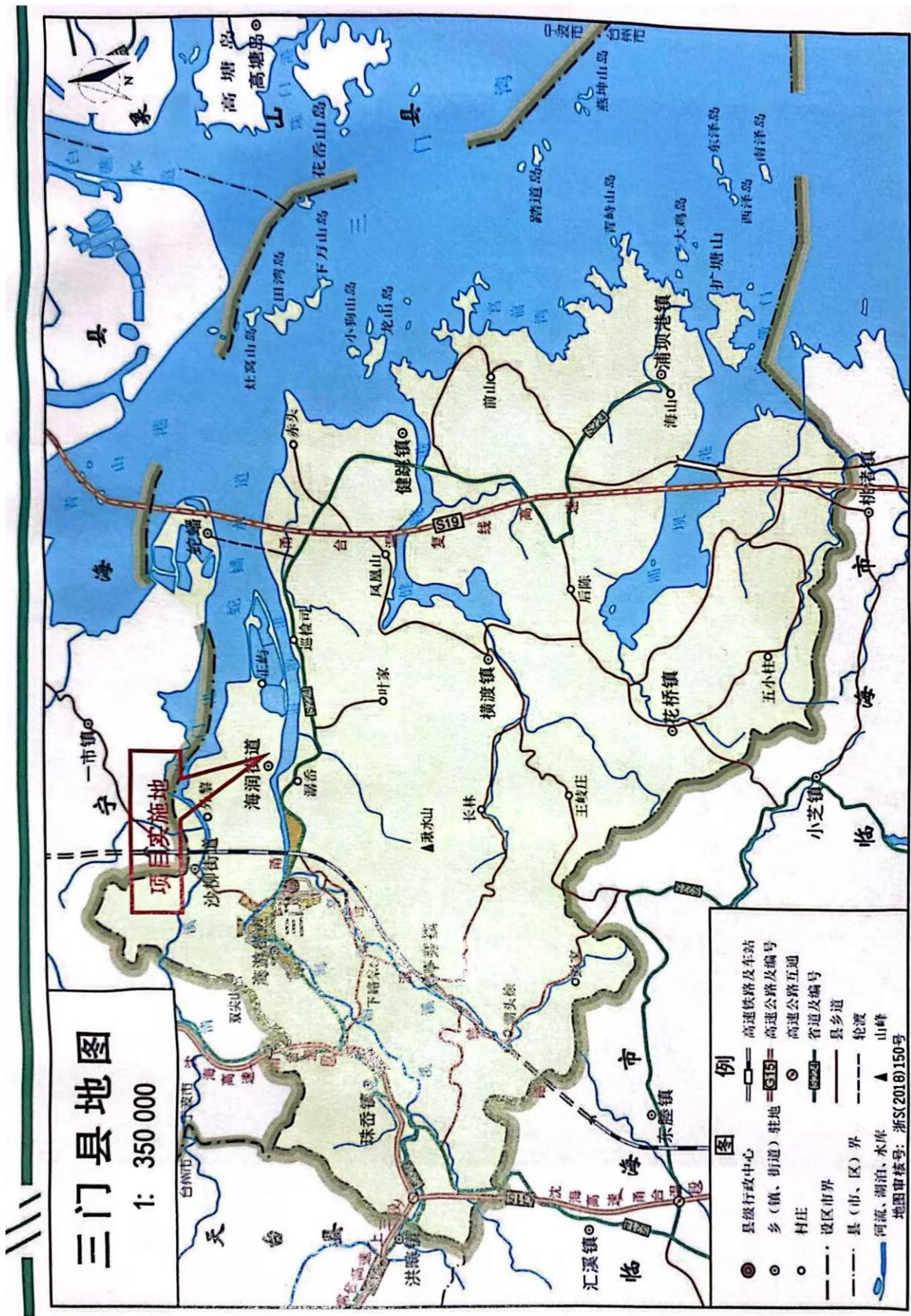
开票人: 蒋海滨

下载次数: 1

附件 8 竣工公示及调试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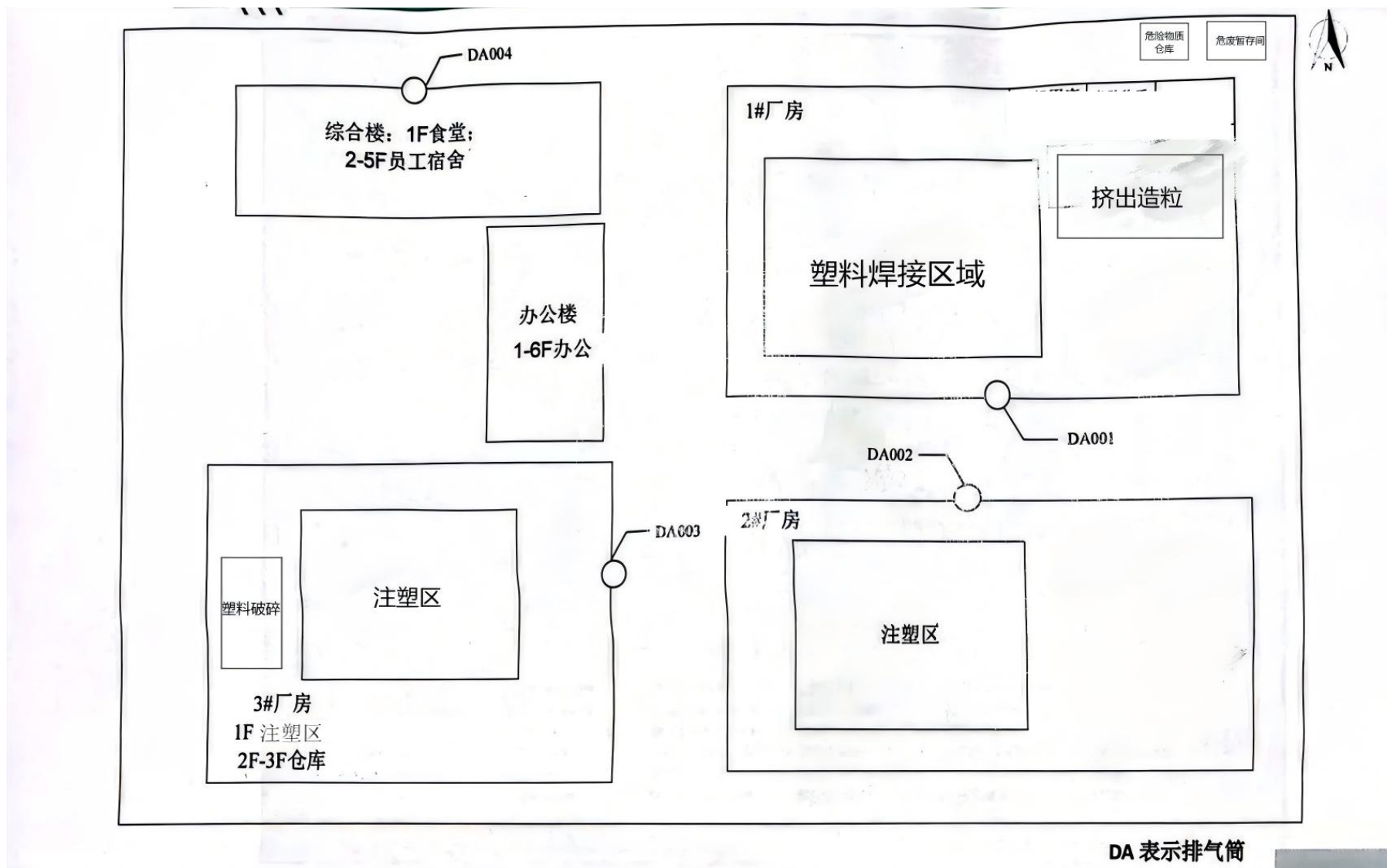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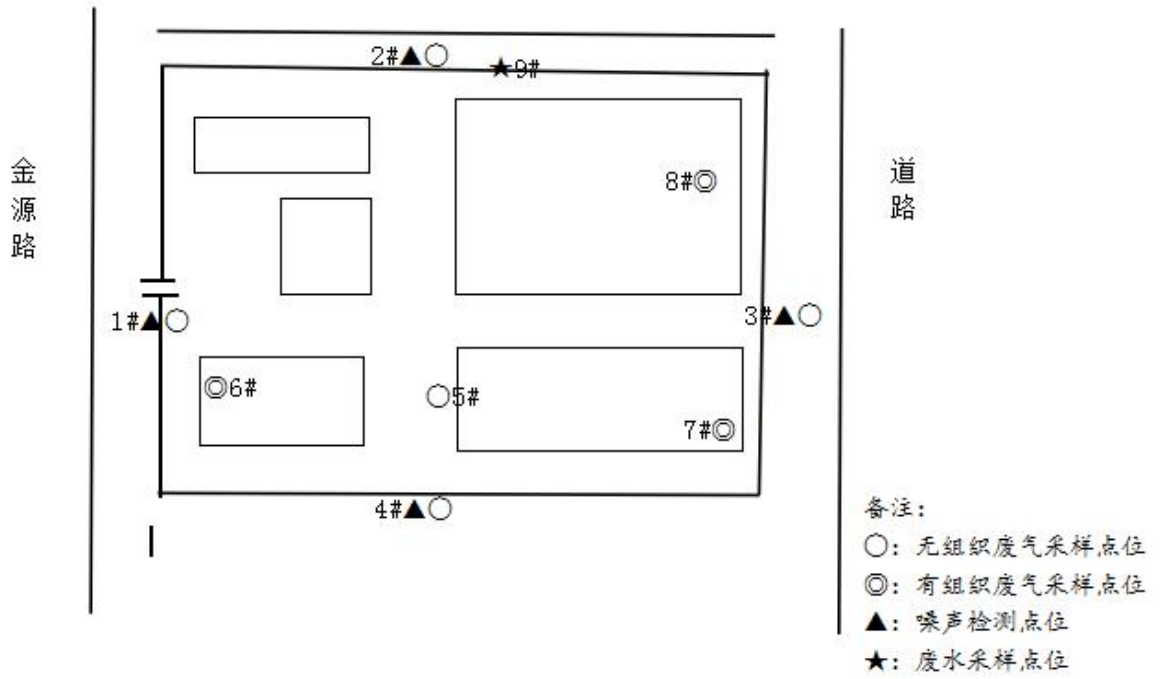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车间平面布置



附图4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5 工艺流程及废气处理设施

	
<p>注塑工序</p>	<p>塑料焊接工序</p>
	
<p>挤出工序</p>	<p>注塑1废气处理设施</p>
	
<p>注塑2废气处理设施</p>	<p>挤出造粒废气处理设施</p>

附图6 危废仓库照片



附图7 危废台账

环保管理台账（保护环、人人有责）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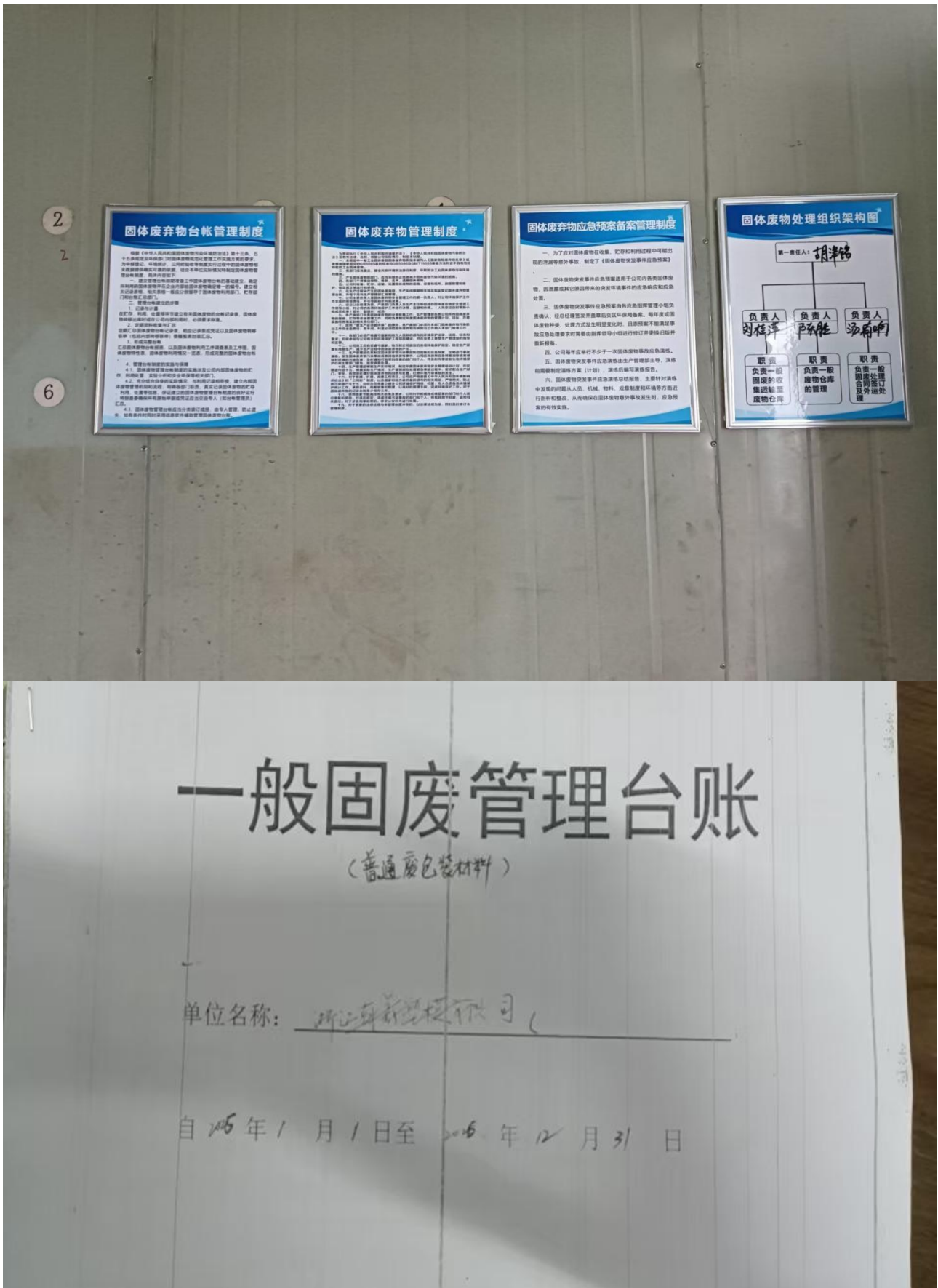
（废渣台账）

单位名称： 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

记录时段： 2025.1.1 — 2025.12.30

编 号： _____

附图8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及台账



附图9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
注塑废气+塑料焊接废气处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浙江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塑料托盘、100 套模具技改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2310-331022-07-02-70200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2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28' 27.954" 29° 7'21.27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塑料托盘、100 套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塑料托盘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三)--2023016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4.10.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州市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州市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58169859XA001Z			
	验收单位	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9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58169859XA		验收时间	2026 年 2 月 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6120	1.1475					
	化学需氧量						0.1836	3.443					
	氨氮						0.0092	0.344					
	VOCs						1.080	3.27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塑料托盘、100 套模具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2 月 07 日，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塑料托盘、100 套模具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20 号；

建设规模：年产 300 万套塑料托盘、100 套模具；

主要建设内容：购置注塑机、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00 万套塑料托盘、100 套模具的生产能力。

现阶段企业实际已购置实施 22 台注塑机，形成年产 200 万套塑料托盘生产能力，加工中心未实施，模具现阶段采用外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塑料托盘、100 套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3--016】。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先行建设的 22 台注塑机于 2025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

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2258169859XA001Z。

目前，项目先行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先行建设的年产 200 万套塑料托盘生产设施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塑料托盘、100 套模具技改项目（先行）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仅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挤出造粒、塑料焊接废气和注塑废气。

挤出造粒和塑料焊接（1#厂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进行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 1（2#厂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进行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 2（3#厂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进行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普通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皂化液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固废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转移。

企业设置有 1 间 25m²专用的危废暂存间，落实有防腐防渗措施，并落实有标识标签；厂区配套一般固废堆场。

（五）其他环保措施

1、环保应急措施

企业建立有环保管理机构，按要求配套落实有环境应急物资，组建有应急人员和小组，开展有日常应急培训和演练。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厂区各废气排放口均按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落实有标识标签。

厂区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生活污水纳管口纳入市政管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挤出造粒塑料焊接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1.2%、67.8%。注塑 1（2#厂房）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5.9%、67.8%。注塑 2（3#厂房）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8.3%、64.9%。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塑料焊接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的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现有工程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塑料托盘、100 套模具技改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收集处理，优化危废固废堆场建设，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处置；
- 3、项目整体建成后及时开展整体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塑料托盘、100 套模具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曹国钢 任伟
胡建强 石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

1.2 施工简况

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塑料托盘和模具的企业，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20 号。公司投资 1000 万元扩建生产线，购置了注塑机、托盘焊接机、搅拌机等设备，与环评比较，注塑机减少 28 台（较环评设计生产能力有变化），托盘焊接机减少 3 台，搅拌机减少 1 台，塑料破碎机减少 1 台，冷却塔减少 1 台。目前形成年产 200 万套塑料托盘的生产能力，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塑料托盘、100 套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3--016】。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2258169859XA001Z）

2025 年 11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5 年 11 月 19-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6 年 2

月 7 日，根据《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塑料托盘、100 套模具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朝羲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塑料托盘、100 套模具技改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收集处理；优化危废固废堆场建设，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处置；
- 3、项目整体建成后及时开展整体验收；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因此COD_{Cr}、NH₃-N替代削减比例为1:1，NO_x、SO₂替代削减比例为1:1，VOCs替代削减比例为1:1（三门县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

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综上所述，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排放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削减替代比例为1:1，烟粉尘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均在环评及批复限值内。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了附图附件，并修改了监测报告。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了危险废物的标识标牌，对危废进行分类分区堆放并建立了台账制度。